

内蒙古艺术学院校园防溺水

应急处置预案

为预防学生突发溺水事故，保护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成立防溺水安全教育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学校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

成 员：学校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宣传部部长、人事处处长、教务处处长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长、保卫工作部（处）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后勤保障处处长、校医院、各学院书记等

领导小组职责：

（一）全面负责防溺水安全工作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，研究制定防溺水工作方案，并对相关人员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（二）发生溺水事件后，决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。

（三）统一领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，确定现场指挥人员，负责应急队伍及物资的调动。

（四）向公安、医院等应急部门报告，并保持密切联系，相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，配合这些部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对内对外的联络汇报工作和与家长的沟通协调安抚工作。

二、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

（一）增强学生规避危险的意识

教育学生不在池塘、海、湖、河流等危险地段滞留；不要在危险地段四周打闹及在河边玩耍。严禁私自下水游泳。游泳要有组织和安全措施，且须在设施规范的游泳池游泳。切勿到不明地形的水库、河流、池塘、大海等游泳，以免发生危险。身心情况欠佳时，如疲倦、饱食、饥饿、生病、情绪不好以及酗酒后均不宜游泳。

（二）传授防溺水知识

1. 野外游泳遇险自救办法

在河流或水库游泳时最容易遇到的意外有抽筋、陷入漩涡、被水草缠住等。万一发生了这些情况，应当采取下列自救方法：

（1）遇到意外要沉着镇静，不要惊慌，应当一面呼唤他人相助，一面设法自救。

（2）游泳发生抽筋时，如果离岸很近，应立即出水，到岸上进行按摩；如果离岸较远，可以采取仰游姿势，仰浮在水面上尽量对抽筋的肢体进行牵引、按摩，以求缓解；如果自行救治不见效，就应尽量利用未抽筋的肢体划水靠岸。

(3) 游泳遇到水草，应以仰泳的姿势从原路游回。万一被水草缠住，不要乱蹦乱蹬，应仰浮在水面上。一手划水，一手解开水草，然后仰泳从原路游回。

(4) 游泳时陷入漩涡，可以吸气后潜入水下，并用力向外游，待游出漩涡中心再浮出水面。

(5) 游泳时如果出现体力不支、过度疲劳的情况，应停止游动，仰浮在水面上恢复体力，待体力恢复后及时返回岸上。

(6) 利用身上或身旁任何可增加浮力的物体，使身体浮在水上，以待救援。

(7) 如果看见有人溺水，要大声呼救。未熟练救生技术者，不要妄自赴救。

2. 游泳池游泳安全常识

(1) 池边不可奔跑或追逐，以免滑倒受伤。

(2) 池边不可任意推人下水，以免撞到他人或撞到池边受伤。

(3) 池边严禁跳水，常因水浅，造成颈椎受伤而终生瘫痪。

(4) 不可将他人压入水中不放，以免因呛水而窒息。

(5) 活动中，已感有寒意或将有抽筋现象时应登岸休息。

（6）若发现有人溺水时，即刻呼救或打 110 请求支持，如果自己没有学过水上救生，不可冒然下水施救。

（7）若在水中发现自己体力不足，无法游回池边时，应立即举手求救，或大声呼救等待救援。

三、加强日常管理

（一）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安全防范制度。把任务落实到各个学院和班级，实行各负其责的防范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利用班会、网站、公众号、谈心谈话、签订告知书等方式对学生进行防溺水安全的教育，增强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。

（三）加强家校联系，通过家长群就防溺水工作召开专门会议，增强家长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明确家长的监管责任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的合力。

（四）做好防溺水安全工作，在重点区域设置警示牌围栏等设施。加强安全检查的力度，经常性地检查校内池塘等重点区域，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处置。

（五）当发生学生溺水时，领导小组要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并报告上级，联系 110、120 救助。

（六）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。全面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演练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发布命令，启动预案。

四、溺水事故处理

一旦发生溺水事件，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处理：

（一）校内一旦出现溺水事件，在场教职工或学生应立即组织施救，并拨打报警电话“110”、急救电话“120”，或拨打校内报警电话：云谷校区“4996231”、新华校区“4973145”。

（二）如有人员伤亡，校医院要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护，以最快的速度把伤员就近送往医院抢救，并通知家长或家属。

（三）保护现场，配合警方调查取证。及时向师生及家长通报事件经过，稳定情绪。在警方的指导下维持秩序和善后处理。

（四）保卫工作部（处）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要关注网络舆情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加强与各类媒体的沟通，消除或减少负面消息。

保卫工作部（保卫处）

2024 年